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294 号

致：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21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更正后的《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周二）上午9:0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高新区海鑫广场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坤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47,353,44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奖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1,296,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天津晖若投资有限公司、李坤、俞春庚、王宝春、崔志平、赵立达回避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7,353,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唯一一名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七）、议案（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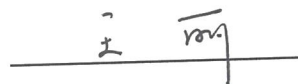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丽



罗 聪

2024年 5月27日